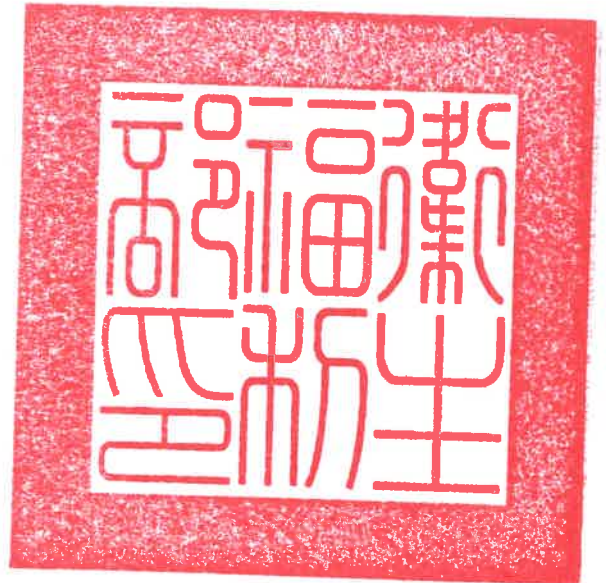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121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」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網頁。

五、本規定預定自發布日生效。

六、因配合勞動部自114年8月1日起推動就業服務法等配套事宜，屬急迫、特殊情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約聘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6283

(五)傳真：(02)85906090

(六)電子郵件：lc6296@mohw.gov.tw



部長 石崇良